

公开询比采购公告

中国电建山东电建一公司华能烟台 2×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锅炉本体、除渣系统标段标段采购项目

(采购编号：)

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公开征集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。

1. 采购项目简介

- 1.1 采购项目名称：华能烟台 2×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锅炉本体、除渣系统标段
- 1.2 采购人：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
- 1.3 采购代理机构（如有）： /
- 1.4 采购项目概况：新建 2 台 660MW 超超临界燃煤一次再热热电联产发电机组，同步建设高效除尘、烟气脱硫、脱硝装置。
- 1.5 采购方式：公开询比采购

2.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

采购范围：本标段包括 1 号机组：锅炉钢架(包括平台、扶梯、栏杆所有零部件)、电梯井钢架（不包含封闭）、锅炉正式电梯配合安装及配合调试工作，锅炉本体(包含并不局限于炉顶吊挂装置、过热系统、水冷系统、省煤器、再热器系统、刚性梁及附件、炉顶大罩、锅炉密封包含一二次密封、安全阀、疏水盘、排气管、充氮管道、减温水管道、及其放水和疏水、吹灰设备疏放水及管道、锅炉连接管道、锅炉四大管道（以设计院分界线为准，只负责锅炉部分）以及以上范围内设备管道支吊装置、安全阀、压力表、刚性梁、炉墙附件、密封盒、门类、锅炉本体金属结构等的安装，启动系统设备及管道（以设计院分界线为准，包含一体式大气扩容器（包含水箱）锅炉再循环泵及电机等），锅炉漏天防护设施、锅炉大屋顶（包括钢结构及封闭等）、管道穿墙套管、穿楼板及平台防护或封堵、空气预热器（供货内所有设备及管道，包括冷却水、冷却风、密封风、冲洗水、吹灰器及管道等），点火系统装置包括不限于：燃烧器、等离子点火装置及附属设备和管道安装（供货内所有的冷却风、冷却水、火检风设备及管道），厂供热风道、冷风道、燃尽风、煤粉管道及烟道（冷风热风及烟道和煤粉管道以设计院分界线为准），锅炉蒸汽吹灰器及管路系统、辅助蒸汽加热器设备及管道系统，锅炉本体管路系统（包含连排、定排、加药、取样、疏放水、放气、减温水、就地压力表及水位计、膨胀指示器等但不局限与上述锅炉厂设计供货部分的管道，具体根据设计为准，保持系统完整性，以上管路如有设计院设计部分，以设计界限为准，无明确设计界限的以锅炉外一米为界，以上管路如仅由设计院设计且在锅炉外一米界限外，不在本标段

范围内)；检修设施包括不限于：炉顶检修起吊设施、炉顶单轨梁、空预器检修电动葫芦、炉内检修用升降机具及平台、设备平台、扶梯、栏杆、雨棚全部工作，热二次风道、锅炉厂供煤粉管道，锅炉水压所用的所有设备材料由队伍提供(包括但不限于：水压泵、空压机、校验合格的压力表、试验用药品等)试验堵板安拆及临时管道、水箱制作安装，锅炉酸洗及吹管后本体管道配合切割检查及清理恢复工作、机组试运、发电投产的相关配合工作，锅炉施工电梯临时通道平台制作、安装(包括人工、措施性支架搭设的材料)及炉膛临时措施性支架搭设的搭拆(包括脚手架搭设的材料)、各层平台的安装拆除及恢复、塔吊、施工电梯附着梁安装及拆除，炉顶布置吊装机械的临时通道及平台制作。

脱硝钢架包含脱硝所有设备及管道均由本标段负责，包括并不限于：仓泵、平台、扶梯、栏杆，脱硝 SCR 反应器本体、氨气/空气混合器、氨喷射系统、声波吹灰器、稀释风机、精准喷氨系统，检修设备(电动葫芦、手动葫芦、滑板小车)，催化剂模块，混合器管道、稀释风管道、蒸汽管道、声波吹灰器支管及阀门安装，脱硝进出口烟道、膨胀节、挡板门等。(厂供、包含设计院设备及管道均在此标段)

除渣系统内所有工作均由本标段负责，包括并不限于：渣仓钢结构、干式排渣机、除渣设备及管道系统、排渣装置、液压关断门及大渣挤压装置、起重机械、碎渣机，钢渣仓，布袋收尘器，排气风机、振打器、干式卸料设备、电动锁气给料机、双轴搅拌机、干式卸料设备、电动锁气给料机、干式卸料机、排气风机、其他水泵，渣仓系统管道，除渣系统管道等。

电除尘前烟道低温省煤器(或低低温省煤器)系统所有设备及管道均由本标段负责，包括并不限于：低温省煤器本体模块、护板、系统连接管道、支架及支吊架、平台及栏杆、烟道(厂供部分)等。

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合同范围未明确的单项工程，只要属于随厂家供货设备及管道均属于本合同范围。

2.2 计划工期(工程)：详见技术协议。

2.3 建设地点(工程)：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门楼街道蔡家夼村南。

2.4 质量要求(工程)：全部工程建设项目的分项工程建设质量检验合格率为 100%；建筑工程合格率为 100%；安装工程合格率为 100%，每一项不达标，扣除综合考核专项费中质量部分的 1/3(综合考核专项费总额的 10%)。

2.5 标段/标包划分：共分一个标段/标包。

2.6 其他补充(如有)：/

3. 资格要求

3.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依法设立且其资质、财务、业绩、信誉、项目主要负责人等满足下

述要求，并在人员、业绩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。

3.1.1 资质要求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

3.1.2 财务要求：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

3.1.3 业绩要求：提供至少 3 项同类型施工业绩

3.1.4 信誉要求：未处于被政府行政管理机构、机关、法人等主体实施市场禁入期间的供应商；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企业及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，以响应截止日在“信用中国”、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。

3.1.5 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：须具备相关工程贰级（含）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 证），且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并提供项目经理业绩；拟派项目经理在递交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被更换的，不得参加本次工程资格预审。

3.2 其他要求：本次采购对未成交承包商（供应商）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。

3.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 采购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者，应当在“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”（网址为 <https://bid.powerchina.cn/index>，以下简称“阳光采购网”）进行注册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（提示：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的项目需领取 CA 数字证书）。完成注册后，请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”，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，通过网上银行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后下载采购文件。线下不予受理。

4.2 未按本采购公告 4.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，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。

5. 响应文件的递交

5.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“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”本标段响应截止时间，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”，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，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，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。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“响应人须知”。

5.2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、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（或加密）的或者资格预审（如有）未通过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将予以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采购公告在“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”上发布。

7. 其他

8. 联系方式

采 购 人：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国内总承包事业部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二区 6 号楼

联 系 人：陈同

电 话： 17667838806

电子邮箱： ct83386@sepcol.com

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 _____（签名）

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24 日